

办理本科生课程期末考试缓考

说明:

1、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意外事故而不能参加考试的，可在考试前申请缓考。缓考学生有责任主动与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联系缓考课程考核的有关事项，填写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 报教务处。

2、非突发性原因（如突然患病或意外事故）导致的缓考，缓考手续必须在该课程**考试前一周**办理。如果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可由班长或家长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缓考课程和重修课程考试均不能再办理缓考。缓考学生有责任主动与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联系缓考课程考核的有关事项。

3、成绩记载

（1）缓考课程成绩记为“缓考”，不计入当前学期 GPA 统计。

（2）缓考课程不单独安排考核，若选择参加该课程的补考，通过仅记为“60”分或“D”，不通过则按实际成绩记载；若选择参加下一次同一课程的期末考核，则成绩据实记载。若毕业前仍未参加课程考核，课程成绩记为“0”分或“F”。

（3）若选择参加下一次同一课程的期末考核，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选择这门课程的重修，参加考试后成绩据实记载；

办事依据: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承办部门:

部 门：教务科（行政楼 108 ） 联系电话： 64433746

相关表格下载: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